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3,963	106,163
銷售成本		(85,060)	(61,442)
毛利		58,903	44,721
其他經營收入		5,234	5,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39)	(5,432)
行政開支		(38,341)	(38,785)
融資成本	6	(22,292)	(15,670)
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275	—
獲豁免貸款利息		13,98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8)	(5,81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7,2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847)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6,64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70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27,836)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1,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24	(189,437)
所得稅開支	7	(8,262)	(4,211)
期內溢利(虧損)	8	9,462	(193,6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20	7,99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64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946	1,2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466 2,5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928 (191,090)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210 (200,493)
 8,252 6,845

9,462 (193,648)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375 (201,219)
 9,553 10,129

18,928 (191,090)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0.29 (55.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003	97,250
預付租賃款項		42,555	43,002
特許權無形資產		521,681	520,477
商譽		10,292	10,292
可供出售投資		53,959	53,9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46	37,962
		<u>772,936</u>	<u>762,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47,231	45,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7,304	96,391
預付租賃款項		1,150	1,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914	27,22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02	3,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44	88,301
		<u>299,045</u>	<u>262,2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3,417	215,6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74	4,252
銀行借貸		35,595	35,397
其他貸款		84,812	69,6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30	3,05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773	2,757
可換股債券	14	-	73,459
應付稅項		6,599	5,921
		<u>350,800</u>	<u>410,171</u>
流動負債淨值		<u>(51,755)</u>	<u>(147,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21,181</u></u>	<u><u>615,054</u></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5,166	410,3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042)	(307,01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124	103,316
非控股權益		209,908	200,355
		<hr/>	<hr/>
總權益		401,032	303,67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729	18,309
其他貸款		70,343	70,686
可換股債券	14	148,142	138,568
政府補助款		73,565	71,345
遞延稅項負債		13,370	12,475
		<hr/>	<hr/>
		320,149	311,383
		<hr/>	<hr/>
		721,181	615,05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本集團呈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1,755,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因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於本集團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披露）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履行其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 12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²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49,809	46,275
污水處理服務	17,417	12,305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8,087	41,76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8,650	5,818
	143,963	106,163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即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1,591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	14,548	40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551	1,393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63	85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927	1,028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10	8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7	155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196	164
	22,292	15,67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7,367	3,189
遞延稅項	895	1,022
	<u>8,262</u>	<u>4,21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51	23,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3	2,329
僱員成本總額	28,034	25,5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7	64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0,188	7,64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1	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2	(5)
銀行利息收入	(201)	(501)
匯兌虧損淨額	8	31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1,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00,493,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210,887股（二零一一年（重列）：363,021,269股）而計算。

就計算之前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的股份合併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2,1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213	21,0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578)	(8,531)
	<u>24,635</u>	<u>12,556</u>
其他應收款項	18,104	16,5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611)	(5,595)
	<u>12,493</u>	<u>10,961</u>
應收貸款	141,886	152,9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664)	(81,939)
	<u>69,222</u>	<u>70,97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4	1,902
	<u>107,304</u>	<u>96,391</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1,568	5,399
91至180日	4,830	4,636
181至365日	5,190	2,278
1年以上	3,047	243
	<u>24,635</u>	<u>12,55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521	12,847
91至180日	146	411
181至365日	117	776
1年以上	3,532	2,027
	<u>10,316</u>	<u>16,061</u>
其他應付款項	129,203	115,100
應付利息	73,898	84,482
	<u>213,417</u>	<u>215,643</u>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可換股債券3」）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可換股債券4」）發行了兩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3為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節。

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期初	73,459	138,568	212,027
估計利息開支	4,974	9,574	14,548
轉換為普通股	(78,433)	—	(78,433)
	—	148,142	148,142
權益部分			
期初	9,031	65,771	74,802
轉換為普通股	(9,031)	—	(9,031)
年終	—	213,913	213,913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2,000,000,000	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i)	2,000,000,000	—	—	—
每股0.10港元的10股股份合併為 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附註viii)	—	—	(7,2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增加 (附註viii)	—	—	1,200,000,000	1,200,000
期／年終	4,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410,331,766	410,332	3,247,651,000	324,765
股本重組 (附註i)	-	(205,166)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80,000,000	40,0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i)	-	-	106,666,666	10,667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	-	33,333,332	3,3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v)	-	-	66,666,666	6,667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vi)	-	-	324,000,000	32,4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vii)	-	-	325,000,000	32,500
每股0.10港元的10股股份合併為 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附註viii)	-	-	(3,692,985,898)	-
期／年終	<u>490,331,766</u>	<u>245,166</u>	<u>410,331,766</u>	<u>410,332</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批准，據此透過削減面值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0.50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資本削減」），以致每股經削減股份被視作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新股份」）處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兩股新股份（「股份分拆」）。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數目乃增加至每股面值0.5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可換股債券3持有人將面值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80,0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6,666,666股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3,333,332股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6,666,666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各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的價格配售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85,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0,187,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各現有股東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配售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23,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38,752,000港元，及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一股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1,034	19,899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53	1,4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6	158
	5,459	1,600

18.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1)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以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8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8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金利豐證券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 終止收購銷售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有關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的銷售權益的收購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高明華信全部股權70%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近期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表明，四會華南的股權及博羅達信的經營權均存在或然產權負擔。鑒於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的收購（「餘下收購事項」），並要求償還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所欠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就終止餘下收購事項與達信、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及楊委樺先生訂立終止契據。

(3) 償還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統稱「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有關上述應收貸款約21,3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計提減值虧損。

(4) 償還預付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份契據，達信與擁有高明華信30%股權的擁有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補償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在高明華信的管理賬目內列作壞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達信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並同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預付款項。

有關詳情乃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19. 訴訟

(i)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儋州市人民政府與中超訂立一項資產淨值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現時稱為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原告」）入稟法院，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所轉移負債向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儋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起訴，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向原告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9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31,735,000港元））及由此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49,193,000元（相等於60,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60,000元（相等於55,61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中超須全數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有關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之所有儋州市自來水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中超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市自來水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股權變更的程序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仍歸屬於本集團。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該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57,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利息以人民幣8,557,000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為基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計至清償之日止，利息總額以本金人民幣8,557,000元為限。）
2. 本案仲裁費人民幣75,347元應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執行過程中。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作出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42	1,901
退休後福利	35	43
	<u>2,077</u>	<u>1,94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9,4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綜合虧損淨額193,65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結於以下因素：

- 供水建造服務主要貢獻毛利增加14,180,000港元；
- 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9,280,000港元；
- 貸款人獲豁免貸款利息13,980,000港元；
- 並無下列於二零一一年確認的虧損及減值虧損總額172,250,000港元：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菱控有限公司部分權益虧損127,84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20,71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17,060,000港元；及
 -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6,64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實現穩步增長，分別為143,96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收益增長為35.61%而毛利增長為31.71%。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供水建造服務項目增多及新收購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的污水處理廠。收益及毛利的貢獻者主要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74.94%及毛利的80.44%。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49.81	34.60	46.27	43.58	20.03	34.00	16.07	35.93
污水處理業務	17.42	12.10	12.31	11.60	7.54	12.80	4.73	10.58
建造服務業務	76.73	53.30	47.58	44.82	31.33	53.20	23.92	53.49
總計	<u>143.96</u>	100	<u>106.16</u>	100	<u>58.90</u>	100	<u>44.72</u>	100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為5,2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3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020,000港元、淨化消毒處理費2,000,000港元及向員工提供住宿所得租金收入950,000港元。於本中報期間，中國政府概無就有關水廠支付任何擔保溢利（二零一一年：1,760,000港元）。該虧損影響乃由淨化消毒處理費收入增長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合共為44,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2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基本持平。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2,100,000港元、僱員成本22,11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1,49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1,620,000港元以及折舊開支2,84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22,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670,000港元增加6,620,000港元。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估計額外利息開支。估計利息因會計處理而產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量。融資成本主要為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14,550,000港元、銀行利息3,31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利息4,140,000港元。

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向各借款人追討債務已發出相關催款函。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及追討，但借款人仍未能償還到期貸款。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一年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其中一名借款人償還約10,000,000港元，清償所有尚未償付金額以及相應應計利息。因此，相關減值虧損於中期收回並計為收入。

貸款人豁免貸款利息

貸款人豁免貸款利息包括由譚展昂先生（「譚先生」）豁免的貸款利息13,320,000港元及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豁免的貸款利息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借款人）與譚先生（「貸款人」）就解決債務問題達成《和解協議書》約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儋州清源應付譚先生的債權本息合計為人民幣23,860,000元。根據《和解協議書》約定，譚先生同意向儋州清源收取款項人民幣13,000,000元（含貸款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9,000,000元），而儋州清源獲豁免償還貸款利息人民幣10,860,000元（相等於13,32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3,220,000港元至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20,000港元），主要由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菱控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決定將菱控的股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後，本集團繼續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兩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濟南泓泉35%的股權及余江惠民10%的股權，並分佔濟南泓泉虧損3,210,000港元及余江惠民溢利61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得稅大幅增加4,050,000港元至8,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10,000港元）。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報期間，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增加乃由於稅務全免期屆滿，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而開始繳納中國所得稅。

業務分部回顧

供水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安徽省、山東省及海南省的六間供水廠。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60,000噸，貢獻收入49,8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60%。供水價格介乎每噸1.55港元至2.34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能力約為130,000噸，貢獻收入17,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10%。污水處理價格介乎每噸1.46港元至1.60港元不等。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的新污水處理廠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4,360,000港元及毛利3,080,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貢獻收益76,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3.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11,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3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借貸及供水服務產生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自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670,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55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48,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03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205,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080,000港元）及政府國債款73,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3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為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2.59%（二零一一年：70.38%）。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670,95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071,980,000港元計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1,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額147,890,000港元）。流動負債狀況得以改善乃由於8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的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將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在短期內減少了負債壓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業務經營活動之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13,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640,000港元）。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245,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30,000港元）。股本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透過削減面值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0.50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資本削減」）。於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價值額自410,330,000港元減少至205,170,000港元。在中期報告期間，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利，轉換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8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新股份。額外40,000,000港元的新發行股本追加入本公司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54,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20,000港元）。股份溢價及儲備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累計虧損乃由資本削減205,1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191,520,000港元所抵銷。股份溢價削減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此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82,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新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董事會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9,500,000港元的(i)約50%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ii)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2,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270,000港元），其中因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已動用10,240,000港元。

回顧期內的重大事項

配售可換股票據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以盡力進行原則認購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III（「可換股票據III」）。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呈現衰退及不確定性，配售代理表示，投資者不願投資債務工具，有關可換股票據III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失效。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4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中國安徽省碭山縣水務局（「**碭山縣水務局**」）就碭山縣水務局向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簽訂該協議。於注資後，碭山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其中中超及碭山縣水務局將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在視為出售事項後，碭山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僅擁有其60%股權。碭山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入賬。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完成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50港元，以致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繳足新股份處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命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以致所有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有關的可換股票據I的認購協議I，可換股票據I的換股價保持不變，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而根據有關的可換股票據II的認購協議II，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的換股價則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轉換可換股票據I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鴻鵠已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轉換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32%。於有關轉換後，鴻鵠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II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由鴻鵠持有。

處理債務問題之和解協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借款人）與譚先生（「**貸款人**」）就解決債務問題達成《和解協議書》約定。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儋州清源應付譚先生的債權本息合計為人民幣23,860,000元。根據《和解協議書》約定，譚先生同意向儋州清源收取款項

人民幣13,000,000元（含貸款本金人民幣4,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9,000,000元），而儋州清源獲豁免償還貸款利息人民幣10,860,000元（相等於13,320,000港元）。上述獲豁免貸款利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並已於本中報期間體現。

回顧期後的重大事項

終止收購銷售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有關高明華信70%的註冊資本、四會市華南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四會華南」）100%的註冊資本、及博羅達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博羅達信」）100%的權益的銷售權益的收購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方告作實。高明華信全部股權70%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近期作出的盡職調查結果表明，四會華南的股權及博羅達信的經營權均存在或然產權負擔。鑒於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四會華南及博羅達信的收購（「餘下收購事項」），並要求償還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所欠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就終止餘下收購事項與達信（「賣方A」）、達信水務管理（惠州）有限公司（「賣方B」）及楊委樺先生訂立終止契據。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償還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賣方A（統稱「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上述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21,300,000港元已計提撥備（「減值」）。於償付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後，有關減值將收回。該收回將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償還預付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份契據，賣方A與擁有高明華信30%股權的擁有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補償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已在高明華信的管理賬目內列作壞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賣方A與買方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並同意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預付款項。於償付上述預付款項後，有關壞賬將收回。該收回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訴訟及仲裁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 (「呈請人」) 提出。

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清盤人」) 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志輝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 (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 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確認認可令申請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 (「儋州市自來水」) 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市支行 (「原告」) 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起訴儋州市自來水、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及中超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49,1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被告中超須向中國農業銀行儋州分行清償貸款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告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儋州市城市開發建設總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由中超擁有的所有儋州清源 (前稱為儋州市自來水) 股份 (「該等股份」)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遭凍結。本公司無法於該期間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判決並無損害本集團對儋州清源的控制權，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1) 中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仍為儋州清源之合法擁有人。
- (2) 由於儋州清源於中國從事供水業務，該業務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得特別許可。相關股權變更手續亦比較複雜，須經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就和解安排與原告進行磋商，惟目前原告並無提出和解要求。上述貸款本金及其利息已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設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8,557,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利息以8,557,000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為基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計至清償之日止，利息總額以本金8,557,000元為限。)
2. 本案仲裁費75,347元，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

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目前此案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正在執行過程中。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此等訴訟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0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972名全職僱員）。多數僱員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前景

年初新的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經制定集團三年發展規劃：

2012： 理順關係、清理問題、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產業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二零一二年是集團調整年，主要是清理歷史問題，強化管理，通過半年時間的努力，許多歷史問題得到清理，半年報公司能夠盈利對於本集團來說是件大事，這預示著本集團已經擺脫困境，即將進入新的發展時期。

二零一二年物價上漲特別是電力成本及人工成本的增加給下屬各水司及污水廠經營帶來困難的壓力，但經過向管理要效益，通過增加工程提高收入，各附屬公司經濟指標都有好的表現，公司收入同比去年呈現增長趨勢。

也因為CPI指數的提高，各供水廠都在進行水價調整申請，隨著水價的調整，公司下半年業績還會增加。

我們目前仍然將水業作為公司的主業，將城市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做強做大，一是加強管理，挖掘潛力，提升供水能力和污水處理能力；二是控制成本，提高利潤；三是繼續收購新的供水企業和污水處理廠，以增大本集團主營業績。

目前公司上下人心穩定，情緒高昂，為公司全年實現盈利，為本集團步入快速發展軌道而努力。實現集團制定的願景：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	543,200 (L)	0.11%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490,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L) (附註1)		16.32%
		-	400,000,000 (S) (附註2)	81.57%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L) (附註1)		16.32%
		-	400,000,000 (S) (附註2)	81.57%
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00,000,000 (L) (附註3)	81.57%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00,000,000 (L) (附註3)	81.57%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00,000,000 (L) (附註3)	81.5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股份保證權益 持有人	-	400,000,000 (L) (附註3)	81.57%

附註1：由於該等相關股份由鴻鵠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該等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由於該等相關股份由鴻鵠持有，而鄧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鴻鵠抵押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以取得資金融通。

附註3：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該等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金利豐向鴻鵠提供貸款。此項貸款以鴻鵠實益擁有的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作為抵押。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mple」）全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擁有Ample 80%股權。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持有Best Forth全部股權。由於金利豐的已發行股本由Ample、Best Forth及李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中國水業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490,331,766股中國水業股份計算。

附註5：「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S」代表於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新計劃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已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由本公司註銷。採納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自採納新計劃起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由於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中報期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計師，以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之建議，以使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ii)建議委聘一名合規顧問進行為期兩年的事項諮詢，以改進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iii)各董事已參加獲認可課程機構之培訓，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了解；(iv)增聘其內部審核部門員工；(v)已修訂其有關財務管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管理控制及引入更為嚴格之程序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vi)向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會計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規定的了解。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王德銀先生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曉庭小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林岳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唐惠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副總經理兼首席內部審計師；
郭朝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顧文選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並由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投資部總經理。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致意，感激彼等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鄧曉庭小姐及朱燕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